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1月8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协议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施10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预案》。

按照国家"一带一路"对外开放战略和云南省构建"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部署,公司为加快实施"增两头、稳中间"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在东南亚周边国家具有丰富、优质铝土矿资源优势的地区进行投资,实施境外资源开发,不断提升公司铝土矿资源保障能力,2011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展收购中老铝业,投资建设铝土矿—氧化铝综合开发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目前,公司完成了财务税务、法律、技术尽职调查和项目可行性研究,充分论证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与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老铝业")三家股东——意大利泰开发公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泰开发")、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彬国际")和老挝联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挝联服")达成了合作共识,公司拟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国际")为主体,与中老铝业以上三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以2,805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中老铝业51%股权(其中从意泰开发收购其持有中老铝业17%股权,从华彬国际收购其持有中老铝业16%股权,从老挝联服收购其持有中老铝业18%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由中老铝业开发老挝南部占巴色(Champasak)省帕克松(Paksong)地区波罗芬(Bolaven)高原的铝土矿资源,投资建设一期年产100万吨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尚须获得中国、老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拟以2,805万美元的价格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实施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云铝国际有限公司与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对外投资尚须获得中国、老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一带一路"对外开放战略和云南省构建"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部署,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为加快实施"增两头、稳中间"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在具有丰富、优质铝土矿资源优势的周边东南亚国家和地区进行投资,实施境外资源开发,不断提升公司铝土矿资源保障能力,2011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展收购中老铝业,投资建设铝土矿—氧化铝综合开发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目前,公司完成了财务税务、法律、技术尽职调查和项目可行性研究,充分论证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与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老铝业")三家股东——意大利泰开发公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泰开发")、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彬国际")和老挝联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挝联服")达成了合作共识,公司拟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国际")为主体,与中老铝业以上三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以2,805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中老铝业51%股权(其中从意泰开发收购其持有中老铝业17%股权,从华彬国际收购其持有中老铝业16%股权,从老挝联服收购其持有中老铝业18%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由中老铝业开发老挝南部占巴色(Champasak)省帕克松(Paksong)地区波罗芬(Bolaven)高原的铝土矿资源,投资建设一期年产100万吨氧化铝及配套矿山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协议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施10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预案》。全体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尚须获得中国及老挝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云铝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Aluminu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简称:YALICO)

注册资本:3,980万美元

实缴资本:1,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1年9月

经营范围:投资、融资、贸易等根据香港《公司条例》许可的业务

股权结构:云铝股份为云铝国际的唯一股东,持有100%股权比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占巴色省芭江扎宁苏县龙波通村沙拉考－东棕大道

法定代表人:赛沙拉·沙宁翁萨

注册资本:6亿美元(目前经老挝政府与中老铝业签订的关于在老挝占巴色(Champasak)省帕克松(Paksong)地区开采铝土矿及建立氧化铝加工厂的协议修正案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6亿美元)@　经营范围:矿产开发、铝土矿开发,建立铝及氧化铝加工厂以用于供应国内外市场。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意大利泰开发公共有限公司	34
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
老挝联合服务有限公司	33
合计	100

在云铝国际收购中老铝业51%股权的同时,华彬国际向意泰开发出让其持有中老铝业17%股权,意泰开发向老挝联服出让其持有中老铝业5%股权,待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彬国际将不再持有中老铝业股权,意泰开发和老挝联服分别持有中老铝业29%、20%的股权。

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老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铝国际有限公司	51
意大利泰开发公共有限公司	29
老挝联合服务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0,376,461.00	213,977,417.00
总负债	6,286,050.00	15,420,507.00
股东权益合计	154,090,411.00	198,556,910.00
项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54,341.00	51,435.00
利润总额	-3,985,473.00	-3,416,501.00
净利润总计	-3,985,473.00	-3,416,501.00

4.经营能力现状

中老铝业未来的主要产品是铝土矿、氧化铝及铝产品。目前尚未开展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不涉及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和主要经营模式。

(二)矿业权基本情况

1.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历史权属情况

中老铝业持有老挝南部占巴色省(Champasak)147.86平方千米铝土矿资源的采矿权,并已取得该矿业权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具体信息如下:

证号:老挝能源矿产部第〔112〕号

采矿权人: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人地址:老挝占巴色省芭江扎宁苏县龙波通村沙拉考－东棕大道

矿区面积:147.86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2008年12月23日至2038年12月22日

2.与矿业权有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

(1)采矿权资源储量情况

中老铝业已对该矿区开展了两次勘探工作,探获三水铝土矿净矿量约1.4亿吨,其中第一阶段探获铝土矿净矿量约为6,741.78万吨,三氧化二铝平均品位39.13%、铝硅比为8.47,并通过中国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查(国土资矿评咨〔2009〕45号);第二阶段探获铝土矿净矿量约为7,371万吨,三氧化二铝平均品位41.31%,铝硅比为9.51。总体来看,该区域铝土矿属于三水铝土矿,中国国内大多数铝土矿是一水铝土矿,在三氧化二铝平均品位、含矿率、铝硅比、矿体厚度、矿石集中度、开采条件等方面较国内铝土矿品质好、开采成本和氧化铝生产成本更低。

(2)出让方出让矿业权权属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采用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形式,矿业权的所有人并不发生变更,故不属于出让矿业权的情形,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3)中老铝业已按老挝政府相关规定缴纳了矿业权的相关费用。

(4)矿业权未来的权属续期情况

中老铝业矿产开发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08年12月23日至2038年12月22日,届满时可向老挝政府相关有权部门申请续期。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意大利泰开发公共有限公司

意泰开发始建于1958年,于1994年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58.71亿泰铢(约合人民币11.29亿元),注册地为泰国曼谷Bangkapi,Huay Kwang 新佩利路(New Petchburi Road)Italian-thai大厦2034幢132-161。意泰开发主要业务涉及建筑工程,矿产资源开采,电信通讯,钢结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建设等。

意泰开发持有中老铝业初始注册资本的34%。

(二)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彬国际成立于1984年,注册资本为400,000,000港元,注册地为香港九龙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Greenfield Tower 28层2806单元,华彬国际主要业务涉及功能饮料、体育文化产业、旅游休闲度假、房地产及物业经营管理、矿产资源、钢铁、国际贸易等。

华彬国际持有中老铝业初始注册资本的33%。

(三)老挝联合服务有限公司

老挝联服成立于2002年10月6日,注册资本为17,573,830美元,注册地为老挝占巴色省巴色县第9巷,老挝联服主要业务涉及矿业、土建施工、农畜产业、制造业、贸易及服务业等。

老挝联服持有中老铝业初始注册资本的33%。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并购价格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作为投资主体并购中老铝业51%的股权,实现对中老铝业的控股经营。

并购对价由中老铝业新老股东合理协商确定,一致同意以项目前期5,000万美元的预开发费用为基础,加上10%的溢价进行收购;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2,805万美元。

(二)并购交割完成后涉及到的权利和义务

并购交割完成后,云铝国际作为中老铝业的控股股东掌控并主导运营开发位于老挝南部波罗芬高原地区147.86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铝土矿,并建设一期工程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及年产铝土矿300万吨的配套矿山。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交易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或纠纷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

(四)修订或变更

本协议不得以口头形式修订或更改。除非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外,任何修订或更改均无法律效力。

(五)适用法律

本协议及其解释均适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

(六)生效条件

云铝国际获得云铝国际对本协议项下的中老铝业之投资项目的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依法授权的地方分支机构备案函。

鉴于以上情况,云铝国际拟以2,805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中老铝业原股东已出资部分51%的股权,按照51%的股权比例承担中老铝业后续出资义务,并与中老铝业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总投资和注册资本

中老铝业一期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2亿美元,项目资本金为3.6亿美元。

(二)注册资本金缴足方式

云铝国际收购中老铝业51%股权完成交割后,各股东将根据持有股权比例及氧化铝开发项目进度,分批次缴足注册资本金。老挝联服资本金出资额的75%由意泰开发和云铝国际借款缴足,其中18.125%的出资由意泰开发借款,56.875%的出资由云铝国际借款;其余25%的出资额由老挝联服自行出资,老挝联服按照商业贷款同期年利率向云铝国际和意泰开发支付借款利息。老挝联服以项目投产后其所得利润的75%向云铝国际和意泰开发偿还借款本息。

(三)项目债务融资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其余投资以中老铝业为主体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中老铝业除以现有资产担保进行债务融资外,各股东应为剩余债务融资承担担保责任。其中公司承担占剩余债务融资71%比例金额的担保责任,意泰开发承担占剩余债务融资29%比例金额的担保责任。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中老铝业完成新老股东变更的股权交割日生效。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交易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或纠纷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

(六)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及其解释均适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

(七)修订

除非经各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外,本协议不得修订。本协议的修订将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应当可与本协议一体理解。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符合公司"增两头、稳中间"转型升级发展战略

中国铝土矿资源相对比较稀缺,高品位矿石日渐减少,供矿品位大幅度降低,随着中国铝土矿资源供应的严重不足,铝土矿对外依存度高达60%,其中从印尼进口超70%,2014年起印尼政府禁止铝土矿出口,铝土矿资源问题对我国铝产业已构成严重威胁。中老铝业拥有的位于老挝南部占巴色省帕克松县波罗芬高原地区147.86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铝土矿成矿区的铝土矿三氧化二铝平均品位、含矿率、铝硅比、矿石集中度、开采条件等综合情况较国内大多数铝土矿条件好。正式交割完成后,云铝国际持有中老铝业51%的股权,将实现对中老铝业的控股经营,将大幅增加公司拥有的铝土矿资源储量,通过后续勘探和矿权整合,资源储量增储前景可观,将显著提高公司铝土矿资源保障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云铝国际以自有资金收购中老铝业51%的股权并实施一期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及后续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提高云铝股份的氧化铝自给能力,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立足老挝丰富的铝土矿资源,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对外开放战略需要,符合国家支持铝行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和提升铝土矿—氧化铝资源保障能力的产业政策,对增强我国铝工业资源保障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八、风险分析

(一)政治、法律及政策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中国、老挝的政策与法律,投资行为须符合两国(及地区)关于跨境投资(收购与收购)的法规,存在因投资目的国政治环境、法律政策变化而导致投资收益难以实现的法律风险。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氧化铝产品的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

(三)外汇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美元等外币汇率的波动,对本次对外投资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

(四)运营风险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所在国为老挝,其政治、经济、文化、法制、意识形态诸多方面与中国具有差异,完成收购后,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

(五)资源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股份的主要资产为矿业权,可供开采的资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六)劳工风险

由于老挝当地经济不发达,短期内缺乏足够的拥有必要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的劳动工人,同时,国外熟练技术工人进入老挝也需按老挝相关法律办理有关手续,可能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用工产生一定风险。

上述风险均可能对公司海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预期的投资回报会产生波动。

九、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805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中老铝业51%的股权,在收购完成后由中老铝业投资开发老挝南部占巴色(Champasak)省帕克松(Paksong)地区波罗芬(Bolaven)高原的铝土矿资源,投资建设一期工程为年产100万吨氧化铝项目及配套矿山,并以云铝国际为主体与中老铝业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

董事会认为,老挝波罗芬高原铝土矿资源储量丰富,矿石品位较高,本次对外投资顺利实施后,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境外权益资源量,在中国国内铝土矿资源日益匮乏的大环境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源保障力,完善公司铝土矿—氧化铝—铝电解—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增强差别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铝国际有限公司协议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施10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讨论,认为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收到文山市人民政府给予的基础设施奖励资金人民币18,472,452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并确认为2014年的当期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委托其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指派阮金阳和冯颂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规定,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31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据此,公司于2015年1月8日与东吴证券签署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

自公司与国信证券《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由国信证券承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国信证券指派郑江波先生和王晓娟女士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保荐代表人郑江波先生、王晓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郑江波、王晓娟简历

郑江波先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和参与了九州通(600998)首发项目、九州通2012年公司债券项目等。

王晓娟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2005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天马股份(002122)、御银股份(002177)、深圳燃气(601139)、大华股份(002236)、荣盛石化(002493)等首发项目,金地集团(600383)、广发证券(000776)等再融资项目的发行承销工作,参与桐昆股份(601233)首发项目的发行上市工作,担任了久立特材(002318)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深圳燃气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3,172	857,455	11.16
营业利润	91,050	80,380	13.27
利润总额	92,747	93,625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93	70,701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30	60,611	1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35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9	16.06	减少2.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13.77	减少0.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23,765	1,208,062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2,787	498,030	8.99
股本(万股)	198,060	198,045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4	2.51	9.1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953,172万元,较上年同期857,455万元增长11.16%,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500,063万元,较上年同期458,072万元增长9.17 %。天然气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天然气销售量增加,2014年天然气销售量为15.22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3.82亿立方米增长10.13%,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4.1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65亿立方米增长14.52%。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71,993万元和70,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83%和1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天然气销量增长较快,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较慢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确认处置房产的非经常性收益9,255万元,而报告期无此项收益。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2014年度)	上年同期(2013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21,186,517.89	4,610,855,024.20	-49.66%
营业利润	662,750,808.00	923,820,307.27	-28.26%
利润总额	676,984,663.29	926,275,160.74	-2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148,896.43	696,085,752.22	-2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27	0.5156	-2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18.44%	-6.38%
项 目	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	上年期末(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1,351,431,242.91	10,068,536,361.32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29,956,705.46	4,092,958,301.89	0.90%
股本	1,349,995,046.00	1,349,995,04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6	3.03	0.90%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经营业绩情况简要说明

2014年,公司大力推进项目开发销售,加强资源储备,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各项经营指标均圆满达成。

(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4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2,321,186,517.8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66%;实现营业利润662,750,808.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2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3,148,896.4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72%。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结算面积减少。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对全年业绩进行预测,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且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28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75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时,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告"2014-01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12月修订)》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已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31082000015279

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献国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51;股票简称:漫步者)于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要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4年12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4日及12月31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证券名称:江苏神通

2、证券代码:002438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止2015年1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1月7日、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2014年第23号公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4年(第21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为了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予以认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技术中心被确认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可以有效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可享受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还可以根据有关政策争取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和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对本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研发能力的